

<<法律英语翻译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英语翻译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579

10位ISBN编号：7509314577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委员会 编

页数：3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英语翻译教程>>

### 前言

全球化使国际交往空前频繁，法律翻译变得日趋重要。

从文体学角度来讲，法律文件属于公文文体。

与其他文体翻译，如文学翻译、新闻翻译一样，法律文件的翻译最重要的一点是要遵循翻译的基本原则，在翻译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翻译实践。

我们的前辈创立了一整套的翻译理论：从严复的“信、达、雅”，林语堂的“忠实、通顺、美”，到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和钱钟书的“化”境，都强调了做好两种语言转换应遵守的重要原则。

法律翻译比普通翻译需要遵守更多的原则，这是由于法律翻译的法律框架和法律语言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根据法律语言的特点，我们更强调法律翻译的“信”和“达”。

法律翻译其实是两种法律语言的转换过程，要做到目的语准确无误地表达源语的真正含义，无论在用词上还是句子结构上都必须做到准确严谨，这是法律翻译的根本原则。

鉴于法律和翻译在人们生活中的特殊影响和作用，人们对法律翻译的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

但做好法律翻译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

法律翻译不仅涉及不同语言，也涉及不同法律体系、多种法律文化甚至不同的法律观念。

在这些复杂条件的限制下，很难寻求完全的统一或对应，这就需要译员发挥创新能力，在允许的范围内灵活机动地解决问题。

法律语言中大量存在长句和特有词汇，这在一般翻译中是非常少见的，它特别要求译员具有非凡的语言驾驭能力和理解力。

## <<法律英语翻译教程>>

###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入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国际交流合作日益增多, 涉外法务活动空前频繁, 法律英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掌握专业英语已经成为现代法律人必备的职业素质。

由于法律英语的特殊性, 国内一直没有一个科学的考核指标衡量法律从业人员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的推出为我国法律英语的教与学指明了方向, 意义重大, 影响深远。

## &lt;&lt;法律英语翻译教程&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翻译概论第一节 历史回顾第二节 理论建设第三节 翻译方法第四节 法律翻译问题之所在第五节 法律翻译工作者所应具备的素质课后练习第二章 法律语言特点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法律语言用词特点第三节 法律语言句法特点第四节 法律语言篇章 结构特点第五节 本章 小结课后练习第三章 法律翻译基本原则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法律翻译基本原则第三节 本章 小结课后练习第四章 法律词汇翻译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法律词汇分类及翻译第三节 本章 小结课后练习第五章 典型法律句式翻译与解析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典型法律英语句式翻译及解析第三节 典型法律汉语句式翻译及解析第四节 本章 小结课后练习第六章 立法文本翻译第一节 法律文本类型第二节 立法文本概述第三节 立法文本的语言特点第四节 立法文本翻译分析第五节 本章 小结课后练习第七章 涉外经贸合同翻译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涉外经贸合同的翻译步骤第三节 涉外经贸合同词汇特征和用词选择第四节 涉外经贸合同句式特征及翻译方法第五节 涉外经贸合同基本格式和条款的翻译第六节 本章 小结课后练习第八章 涉外诉讼文书翻译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涉外诉讼文书语言特点及文体风格第三节 涉外诉讼文书翻译要点第四节 常见涉外诉讼文书样例及翻译第五节 本章 小结课后练习第九章 涉外公证书翻译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常用涉外公证书的翻译第三节 涉外公证书翻译应注意的问题第四节 本章 小结课后练习附录一 合同翻译中的常用词汇附录二 常用课程的英汉对照课后练习参考答案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法律翻译概论 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人类已进入信息化时代，知识与信息的传播都离不开翻译。

当前我国的翻译研究与实务高潮迭起，而这次高潮在规模、范围、质量水平和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上，都是前几次翻译高潮所无法比拟的；并且这次翻译高潮的重心是科技翻译和法律翻译。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观念的不断深入，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突飞猛进，对外法律文化交流日益增多。

每年都有大量的法律文献被译成外文，同时也有大量外国的法律文献被译成中文。

目前我国法律制度还没有完全与国际接轨，为了更好地参与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我国也加快了向发达国家学习的步伐，其中就包括法律领域的学习和借鉴。

因此，法律翻译所承担的功能愈加重要，法律翻译研究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第一节 历史回顾 法律翻译由来已久，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揭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序幕。

在列强的坚船利炮下，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就法律领域而言，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外虽有少量交流，但一直以天朝大国自居的中国对欧美国家法律（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了解极其有限，甚至可以说根本没有了解的愿望和动机，因而少有翻译。

鸦片战争在中国的开明官僚和学者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他们开始主动了解“西洋岛夷”，“师夷长技以制夷”。

先是师夷船炮器物，后转向师夷制度文化——法律即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为师夷之法律，首先需要翻译其法律及其法学著作。

客观上，随着各种条约的签订和对外交往的频繁，也需要了解和翻译外国的法律。

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以前的翻译活动以传播西学为主，有关法律方面的译著也比较集中，“法学”一词开始从西方文化传入我国。

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这一历史时期，我国上至官方政府，下至民间学者都对外国法律、法学作品进行了大量的译介（比如国际法以及宪法等公法类著作翻译、法典翻译、法学理论著作翻译、报纸杂志中刊登的法律类译文等等）。

这些法律、法学翻译作品不仅推动了我国法制近代化的进程，而且对我国译学的发展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以时间为序（考虑到法律翻译的特点，鸦片战争以前的内容亦略有涉及），可将我国近代法律翻译分为以下几个时期，即近代法律翻译的肇始，洋务运动时期的法律翻译以及变法修律时期的法律翻译。

法律翻译的数量不断增加，法律翻译门类日渐齐全（其中宪政类、商法类书籍翻译突出），法律翻译的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新政权意欲塑造全新的政治形象，逐步完善立法体制。

五院制的推行使得立法权形式上取得了与行政权、司法权同等的地位。

专业立法人员总结清末以来法制改革的经验，遵循统一的立法精神，按照时代需求，吸收先进国家的最新立法成果，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运动。

自1927年4月至1937年7月全面抗日战争爆发，立法者在短短十年间初步建立了完整的法律体系——“六法”体系，可谓“中华民国立法最盛之时期”。

国民政府在立法过程中主要学习借鉴西方的法律，尤其是日本的法律，另外还吸收了美国、德国和英国的法律。

法律翻译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当时的主要立法者如王宠惠、石志泉、罗鼎等人接受过西方良好的现代法学训练，具有广博的学术背景，他们在吸收外国法律进行立法的过程中对法律翻译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在各个方面的都向苏联学习，法律也不例外。

在此期间，对苏联法律的翻译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 &lt;&lt;法律英语翻译教程&gt;&gt;

其中较为重要的教材和专著有：张君勱译《苏俄刑事诉讼法》（新华书店1949年版）；吴大业译、陈忠诚校《苏联律师制度沿革》（大众法学出版社1950年版）；安?扬?维辛斯基著、王之相译《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施夫曼编写，薛秉忠等译《苏维埃刑事诉讼实习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顾尔维奇著，康宝田、沈其昌译《诉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等等。

整个苏联的法律体系及相关的著作基本上都有相关翻译。

抛开其他因素不说，这的确对中国的法律翻译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出现了钱育才、陈忠诚等法律翻译大家。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加强和依法治国基本国策的提出，促进了法律翻译的进一步发展。

在此期间，不仅仅是法律翻译实践的发展以及大量相关译著的出现，也有不少关于建立法律翻译理论的尝试，部分相关科研成果相继问世。

令人欣喜的是，新世纪以来，有关法律翻译研究的成果正在成比例增加。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应运而生，它首次科学地设定了考核指标，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英语水平。

法律翻译测试是LEC考试的心测试内容之一，引起了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学界对于法律翻译越来越重视。

这当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比如理论研究欠缺；但法律翻译的研究发展和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

第二节 理论建设 法律翻译理论建设对于法律翻译实践的指导具有深远的意义。

法律翻译者需要一个“有章可循的，前后一致的理论框架，从而使新的研究者比较容易地找到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研究与他人的研究呈何种关系；也可以使研究者一览不同思路的特点，从而选择合适的路子进行自己的某项特定的研究”（刘润清、胡壮麟，2000：19）。

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法律翻译理论层次的研究亟待加强。

有关法律翻译理论的探讨远远滞后于其他研究范畴，法律翻译实践缺乏系统性的理论作指导。

其实，这方面的强弱与否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这一学科的发展空间。

要建立系统完善的法律翻译理论，除了要充分认识法律翻译理论的重要性之外，还要实现法律翻译学科的独立性。

学科的独立性是其理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学科独立存在谈何理论?而目前法律翻译缺乏学科建立和学科独立意识。

法律翻译曾被错误地定位为科技翻译的一部分。

法律翻译涉及三个研究领域的内容：法律理论、语言理论和翻译理论。

但是，在法律界，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对于法律翻译的研究缺乏足够的重视。

在语言学领域，法律翻译只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当然还有人把法律翻译放在法律语言学中去研究。

可见，法律翻译始终隶属于其他学科，没有建立独立的学科，这对法律翻译的发展是极其不利的。

针对这种情况，法律翻译研究者应努力找到法律翻译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性，从而建立独立的学科，寻求法律翻译的历史合法性，促进法律翻译的全面、有序发展。

目前，在法律翻译实践领域，已经存在一些比较有影响力的翻译理论。

从文体学角度来讲，法律文本属于公文文体。

各类法律文献，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在用词和句子结构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

法律语言自成体系，它要求用词准确、正规、鲜明，并有相当多的专业用语，因此法律语言具有庄重性、权威性、严谨性、准确性和专业性等特点。

掌握原语及目的语的上述特点，是翻译法律文本的根本。

与其他文体翻译一样，做好法律文本的翻译最重要的一点是要遵循翻译的基本原则，在翻译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翻译实践。

我们在探讨研究法律文件的翻译时，应研究我国翻译界前辈创立的翻译理论，关注近代英语语言学家的理论对翻译学的影响。

## <<法律英语翻译教程>>

例如，欧美英语语言学家对结构主义语法体系的研究，为翻译法律文件中那些结构周密严谨的长句提供了原则和方法。

翻译的关键在于理解，要读懂原文，然后做好语言的转换，做好从原语转换到目的语。

我们的前辈创立了一整套的翻译理论：从严复的“信、达、雅”，林语堂的“忠实、通顺、美”，到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和钱钟书的“化”境，都强调了做好两种语言转换应遵守的重要原则，这是我们做好法律文本翻译工作的基础。

陈忠诚先生指出“法学（律）语言必须精密、规范、符合文法和惯用法”。

法律语言有自己鲜明的语言特点。

结合法律翻译实践，“准确严谨、清晰简明、前后一致、语言规范”可以作为法律翻译比较全面、适宜的标准。

法律翻译是一种语言转换，但又不仅仅是语言的转换。

各国的历史、语言、文化、习俗等的差异导致了法律的差异。

在很多情况下，译者不可能翻译出意义相同的平行文本，因此，美国翻译理论家尤金·奈达所提出的等效翻译理论不失为一个更好的翻译方法。

他提出“所谓翻译就是在译语中用最切近而又最自然的对等语再现原语的信息，首先是意义，其次是文体”。

<<法律英语翻译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